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詠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6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114年度偵字第118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63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詠文（下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0月、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含應執行刑，下同）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與否，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第74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1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
02 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罪數、
03 新舊法修正比較）及沒收與否之認定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
04 所記載。

05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承認犯罪，僅就量刑上訴，已經有跟
06 一位告訴人和解，有意願跟另一位被害人和解，但被害人蔡
07 惠美沒有到庭，所以無法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8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09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2 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
13 目之規定，包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
14 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
15 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
16 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自應
17 適用。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
18 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
19 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
20 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又上開「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
21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
22 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
23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19
2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固又
25 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
26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詐
2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附予敘明。）。

28 經
29 查，本件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罪，共2罪，有在偵查及歷次
30 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114年5月13日偵訊筆錄，原審114年9
31 月25日審判筆錄，本院115年5月19日審判筆錄），且其業於
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所得（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

01 四、(一)之說明，此部分關於沒收與否之認定未據提起上訴，
02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應依原判決之認定），均應依113年7月
03 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又被告犯洗錢罪部分，亦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見114年5
06 月13日偵訊筆錄，原審114年9月25日審判筆錄，本院115年5
07 月19日審判筆錄），且業於原審審理中自動繳交本案之犯罪
08 所得，已如上述，均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
09 輕其刑之規定，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0 之輕罪，亦即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論處，是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僅
12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3 刑事由，附此敘明。

14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不
16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
17 任收水手，負責收取車手交付贓款並用以購買泰達幣存入不
18 詳電子錢包，以此方式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
19 點，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均
20 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
21 與分工情節、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獲取之報酬，均
22 坦認犯行之態度（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
23 其刑之規定），被告業與告訴人張雯婷成立調解，有原審調
24 解筆錄可參（見原審卷第145頁），另因被害人蔡惠美未出
25 席調解，被告無從與之調解，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
26 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
27 月、1年，並考量所犯2罪之本質相同，時空關聯性緊密，在
28 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之
29 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30 (二)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31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被告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因被害人蔡惠美未出席調解，無從與之調解，而此未能達成調解之情狀，業經原審量刑時所審酌，已如上述。顯見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況本案相關量刑因子，迄本院審理時，並無任何變更，尚難為有利被告之量刑認定。

(三)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